

##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九十四點 修正規定

九十四、長年期團體保險應符合下列事項：

- (一) 團體之承保對象，應視險種不同，分別依各險長年期團體保險單示範條款之團體定義或有一定雇主之員工團體。
- (二) 有關要保人將其依保險法所享有之保險契約相關權利讓與被保險人行使者，被保險人負擔保險費部分之保險契約相關權利，要保人應於要保時以書面約定讓與被保險人行使。

長年期團體年金保險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事項：

- (一) 長年期團體年金保險契約須約定由要保人於被保險人加保後一定期間內(不得高於六年)將該被保險人個人帳戶價值全數讓與該被保險人，且被保險人就其個人帳戶價值已受讓與部分之權利，不受要保人行使保險契約權利之影響。
- (二) 要保人於要保時以書面約定之讓與比例一經約定不得變更。但有利於被保險人者，不在此限。